



补充协议

甲方: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

通讯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 422 号永安大厦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李亚军

联系人:赵双庆

联系电话:13331125511

乙方: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通讯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陈海波

联系人:张太维

联系电话:15611021662

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(合同编号: CU12-1101-2024-017866, 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)。乙方负责对通州区 2022 年和 2023 年建设的共计 2500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实施监管服务。

截至到 2025 年 4 月底, 服务对象因病故、住院等客观原因自然减少, 导致实际服务床位数量不足 2500 张。同时,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《2024 年度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》(合同编号: CU12-1101-2024-005847) 中, 2024 年建设 2500 张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于 2025 年 5 月中旬到期。为满足居民服务需求, 充分发挥项目效果, 甲方拟将 5 月到期的家庭照护床位动态调整至该项目, 一并纳入监管, 服务期维持原协议不变。现

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决定对原协议进行如下补充、变更:

1、甲、乙双方同意, 原协议第 一 条第 (一) 款第 “5” 点中 “基于乙方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系统支撑, 乙方需针对 2500 个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对象, 依托智能通信技术对服务对象的生命体征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及监测, 包括提供智能传感技术、接入网络、汇聚呈现系统移机物联传感采集服务, 原始数据



保存2年以上,若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,须在48小时内进行问题排查及协调处理。”的约定,修改为“基于乙方提供的智慧化监管服务系统支撑,乙方需针对2022年至2024年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对象,依托智能通信技术对服务对象的生命体征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及监测,包括提供智能传感技术、接入网络、汇聚呈现系统以及物联传感采集服务,原始数据保存2年以上,若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,须在48小时内进行问题排查及协调处理”,该条款中其它文字不变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同意,原协议及其相关附件、补充协议中的各条款,除双方在本协议中特别提出修改,并按修改后的条款执行外,其它各条款维持原协议不变,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生效方式为第1种:

(1)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2)自 / 年 / 月 / 日生效。

8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执二份,乙方执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(盖章)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

乙方:(盖章)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企业负责人

法定代表人/企业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签署日期:2025年5月29日

签署日期:2025年5月29日